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6,763,786.22	1,690,100,298.28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04,130.62	70,742,921.08	19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894,696.74	68,574,465.81	1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40,926.21	7,262,952.66	-3,98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2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2,373,130.36	16,996,175,547.09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8,996,410.25	8,991,769,548.79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86,70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1,34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8,612.70	
合计	61,109,43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19.72%	308,379,704	231,284,778	质押	122,140,000
					冻结	10,56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179,127,725	179,127,725		
曾力	境内自然人	3.65%	57,095,255	0	质押	57,095,255
陈运	境内自然人	3.35%	52,337,265	0	质押	52,337,20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3.31%	51,811,377	39,065,945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2期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42,627,345	42,627,345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9,802,644	0	质押	29,850,000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2.13%	33,305,517	0	质押	29,450,000
尹江	境内自然人	1.92%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29,840,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8,430,460	0	质押	21,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开福	77,094,926	人民币普通股	77,094,926
曾力	57,095,255	人民币普通股	57,095,255
陈运	52,337,265	人民币普通股	52,337,265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39,802,644	人民币普通股	39,802,644
马娟娥	33,305,517	人民币普通股	33,305,517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28,430,460	人民币普通股	28,430,460
张永伟	26,7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8,08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289,813	人民币普通股	17,289,813
柏会民	16,970,127	人民币普通股	16,970,127
尹宪章	16,652,758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尹宪章、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00,305,539.54	4,323,942,879.63	-49.11%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订单上升,销售规模扩大,耗用材料增加及主要材料TFT配片,IC等产品预付款备货增加及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99,222,565.17	316,907,150.42	89.08%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备用主要材料TFT配片,IC等物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381,174.88	16,230,824.88	136.47%	主要系本年度支付投资蓝沛新材料投资款所致。
工程物资	8,672,137.02	1,421,621.19	51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用于生产改造所的设备采购后还未领用所致。
专项储备	962,577.65	590,266.79	63.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还未使用的安全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396,763,786.22	1,690,100,298.28	4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增加销售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974,685,217.98	1,417,130,235.45	39.3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销售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885,518.09	3,054,145.17	190.9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流转税增加,对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9,508,145.59	20,756,706.23	4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所需的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6,872,912.04	128,184,828.71	37.9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所需的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466,503.08	5,282,123.12	149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鼓励企业新项目研发支出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88,456.50	2,551,489.17	318.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出棚户区改造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602,381.09	8,802,058.66	27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对应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04,130.62	70,742,921.08	192.6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715,940.47	1,611,001,438.15	52.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上年末的应收账款,本报告期到期收到货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64,709.76	95,294,391.70	158.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光大银行误操作转账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045,953.49	1,283,398,561.40	82.4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支付材料款增加以及上年末到期应付账款兑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75,362.23	67,029,856.61	76.15%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支付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99,734.38	113,697,473.15	112.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退回光大银行误操作转账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715,783.31	128,245,145.88	573.49%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入盖板玻璃、CCM摄像头、BR指纹识别等生产车间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490,350.00	17,935,200.00	571.81%	主要系支付收购珠海晨新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江;李铁骥;王凯	股份限售承诺	"尹江、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骥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11日	2017-07-1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张永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深创投、南昌红土、光大资本、张永明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2015-03-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2017-03-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合力泰业绩的承诺:根据联合化工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联合化工与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以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前提,本次盈利预测补偿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确定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补偿期间每个年度的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若该利润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合力泰在2014年至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270B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合力泰同期净利润数的,则联合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补偿责任人关于合力泰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联合化工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利润数)÷合力泰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联合化工本次购买合力泰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合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联合化工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7-12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对2014年至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进行的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联合化工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联合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各方一致同意,若因2014年至2016年利润补偿期间内联合化工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联合化工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联合化工支付完毕。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联合化工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力泰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合力泰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还需另行补偿,张永明、深创投、光大资本和南昌红土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联合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因合力泰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合力泰股权比例占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合力泰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联合化工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联合化工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期末减值额应为合力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合力泰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联合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联合化工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完毕。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合力泰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合力泰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联合化工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07月01日	2016-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7、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浓硝酸、稀硝酸、硝酸铵、硝盐(硝酸钠、亚硝酸钠)、三聚氰胺、硫化异丁烯、甲醇、液氨、纯碱、氯化铵、硝基复合肥、硝酸异辛酯、氨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相关的业务;(3)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4)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6)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7)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8)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5)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7)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合力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合力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合法持有合力泰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承诺人同意合力泰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合力泰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承诺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适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中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交易对方中行健投资等五名法人及星通投资承诺: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企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二、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三、承诺人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四、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五、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八、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九、承诺人保证,如承诺人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或其他承诺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16-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林聪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18-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李林波、李林聪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二、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三、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四、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五、承诺人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2、关于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间内比亚迪股份可使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015年04月03日	2017-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洁如、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际光电的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际光电全体股东承诺,业际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000万元和11,6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间内业际光电全体股东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将另行补偿,并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在进行补偿时,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业际壹号、业际贰号、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业际叁号和业际伍号先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按照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由今玺投资和以诺投资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际光电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业际光电全体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若业际光电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业际光电累计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业际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确定后提交业际光电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光电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2015年04月03日	2017-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李林波、李林聪、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平波电子的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平波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平波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000万元及3,5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间内平波电子全体股东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将另行补偿,并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平波电子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在进行补偿时,李林波、李林聪和冠誉投资先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按照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由长颐海德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平波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平波电子全体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在2个月内将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若平波电子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平波电子累计预测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平波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主要补偿责任人确定,并提交平波电子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平波电子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平波电子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2015年04月03日	2017-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	其他承诺	一、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目标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目标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目标公司财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目标公司机构独立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	其他承诺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之日,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二、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三、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	其他承诺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目标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人应承担的债务;2.目标公司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3.目标公司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目标公司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目标公司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其他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目标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二、自2015年1月1日至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三、如目标公司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柏会民、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28日	2016-11-18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宜明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7年05月22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合力泰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016年12月28日	2018-01-10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53%	至	73.44%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000	至	54,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4.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新建项目摄像头、电子纸、生物识别逐步投产,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量及利润同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2017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2017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3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2017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7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2017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至2017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周三)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7年5月10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文开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选举陈贵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选举金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选举郑国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选举文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2.1选举吴育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谢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李有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选举何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1、选举王崇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选举曾小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九)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上述其他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为等额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1)人
1.00	关于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文开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陈贵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金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郑国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选举文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育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谢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李有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何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崇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曾小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11.00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审议《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0.00	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2.00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1日(周四)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7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7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1)人			
1.00	关于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文开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陈贵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金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郑国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选举文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育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谢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李有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何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崇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曾小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11.00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审议《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0.00	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2.00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表决"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表决股东在该议案项下拥有的总选举票数为"持有股数×参选人数7人",股东可以将总选举票数平均投向每名候选人,也可以多向某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增加投票数,而减少其他候选人投票数,但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